

# 绍兴市人民政府文件

绍政发〔2020〕18号

---

## 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为织密织牢安全防护网，全面提升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经研究，现就加强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重要窗口”为引领，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加强党的领导，以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负责、社会参与为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不断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提

能力，全面完善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健全统分结合、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达到全省先进水平。

## 二、基本原则

（一）以人为本，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作为重中之重，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尽最大努力抢救生命、救治患者，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二）统一指挥，联防联控。健全统一高效的领导指挥体系，完善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机制，强化部门职责、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个人责任，推进区域协同合作，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三）预防为主，平战结合。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和各种防控知识，持续强化公众自我防护意识，提高防疫能力。坚持战时功能与平时功能相结合，加强资源和能力储备，立足重大疫情防控救治需要，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软硬件建设。

（四）科学诊疗，有效救治。落实“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要求，加强疫情监测预警，尽早实施医疗干预。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坚持中西医并重，制定科学有效应对方案，着力降低病死率、重症率。

（五）精准施策，系统治理。发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中的支撑作用，实现动态防控、科学防控、精准防控。协调发挥各主体作用，统筹完善预防发现、医疗救治、社区防控、物资保障、城市运行等环节，提升重大疫情防控能力。

### 三、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到 2022 年，基本补齐我市公共卫生管理领域突出的短板弱项，市、县、乡、村四级公共卫生治理体系更加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能力全面提升。到 2025 年，形成事件监测综合灵敏、风险预警精准科学、应急处置立体高效、医疗救治及时有效、各方面保障全面有力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

### 四、工作任务

#### （一）加强预防控制体系建设

1. 完善多点触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改进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机制，以新发突发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突发饮用水污染事件、公共场所空气健康危害事件、工作场所急性化学中毒、不明原因疾病等为重点，建立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平台建设，及时收集分析医疗机构、重要场所、学校、网络舆情信息、市长热线、环境监测等数据，形成多点触发的监测体系。建立个人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举报奖励机制，有关

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医疗机构预检分诊系统，所有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基层哨点。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包括传染病防控、职业卫生、流行病学调查、环境安全、气象、食品安全、放射安全等各行业专家库，对监测信息进行综合评估研判，提出预警建议，全面提升公共卫生风险评估和预警的前瞻性、精准性、灵敏性。

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全面支撑，深化“大数据+网格化”管控机制。加强数字流行病学和智能疫情防控应用，建立覆盖时间、空间、人群的三维风险评估和疫情预警模型，构建涵盖传播指数、管控指数、风险指数等公共卫生应急评价指标体系。创新发展追溯重点人员行动轨迹、减少失访脱管的“云流调”工作模式。加强疾控机构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推进医疗机构5G信号和千兆光纤宽带覆盖，实现急救救护车5G传输装置全覆盖。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委网信办，各区、县（市）政府。

2. 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体系。加快完成全市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健全传染病网络直报、食源性疾病监测、职业病

诊断网络报告等报告体系，建立医疗机构与疾控之间的信息推送、会商分析制度，实现信息源头收集、实时抓取和在线监测。加强部门间的信息通报，规范突发事件报告程序，提高重大公共卫生风险快速发现、报告、预警、响应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3.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严格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部署要求。提升医共体整体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推进医防融合和县乡村公共卫生一体化建设，建立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和评价机制。加强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的公共卫生工作职责，健全与乡镇（街道）的协同联动机制。加强乡镇（街道）公共卫生工作力量，结合实际配备具有公共卫生专业背景或工作经历的工作人员，落实公共卫生政策。发挥居（村）民委员会及其公共卫生委员会作用，明确村（社区）力量、物业管理单位共同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健康知识宣教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建设局，各区、县（市）政府。

## （二）加强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4. 明确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组织。以“群防群控、联防联控”为原则，成立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领导小组，

统一协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卫生健康委承担，增配必要的工作力量，加强应急值守和分析研判；发生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相应启动应急预案。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5.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点、规律修订相关预案，明确不同级别和规模事件响应等级、指挥部组成要求。完善各类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技术方案，建立预案按需修订和预案操作手册一年一修订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对各级预案指导与备案管理；加强预案演练，提升突发事件处置应对能力；加强预案的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6. 加强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市、县、乡建立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指挥中心，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实现各级各部门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实现事件线上实时通报、防控措施及时部署等功能。同时能接入上级应急指挥中心信息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信息，实现应急指挥中心可视化指挥。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

7.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建设。探索建立公共卫生首

席专家制度，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公共卫生高级别专家组，完善专家参与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发挥技术优势在应急管理中的关键支撑作用。建立医防融合培训机制，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方案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制定实施公共卫生机构和二、三级医疗机构间交叉培训计划。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级有关部门。

8. 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新闻发布工作。组建“新闻发言人”队伍，建立以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及时澄清不实传言为重点的新闻发言人制度，按照法律规定和上级要求，及时准确发布突发事件，争取舆论主动，消除群众疑虑。组建市、县两级舆情监测评论员队伍，定期组织培训，强化网络评论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市级有关部门。

### （三）加强应急救治能力建设

9. 提升分层分级救治能力。全市传染病收治能力达到 1.5 床/万人，市级依托市人民医院临江院区建设市级传染病定点收治医院，承担市内重大疫情重症患者集中收治和医护人员培训任务。绍兴文理学院附属医院作为市级传染病定点收治后备医院随时启用。救治总床位数达到市级综合医院总床位数的 10%。市级定点医院加强重症监护病区建设，原则上按照不少于医院编制床

位数的 10%设置重症监护病床，并设置 2 个重症负压救治单元。

县级依托实力最强的综合性医院作为县级定点医院，设置独立的感染楼（病区），有条件的可单独设立院区，规范建设隔离病房，满足辖区内传染病常规筛查、实验室及影像检查、患者留观和住院治疗等功能。选择至少 1 家具有一定规模的医院作为后备医院，战时状态可快速腾空具备传染病收治功能。救治总床位数达到区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总床位数的 10%。县级定点医院应按照编制床位数的 10%设置重症监护病床，并至少设 1 个重症负压单元。

深入推进县域医共体和城市医联体建设，做实做细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基层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加快形成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有序就医秩序。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原则上在预检分诊基础上设置传染性疾病预防专用诊室和临时隔离室，规模较大、服务人口较多的应设置发热门诊。有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重大疫情医疗救治体系。

市及各区、县（市）明确 1 处场所作为方舱医院建设所需，制定建设方案、落实建设物资储备，一旦疫情升级，确保方舱医院及时建设启用，做到“即开即用，无缝衔接”。

组建应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职业中毒、放射性事件医疗救治专家团队，加强职业病诊断能力建设和职业健康体检机构信息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医保局、市人力社保局、绍兴文理学院，各区、县（市）政府。

10. 加强院前急救能力建设。推进市急救中心标准化建设，人员力量达到急救中心配置标准。各区、县（市）加强院前急救机构人财物保障力度。规范配置负压救护车和负压担架等设备，各级急救中心救护车按每3万常住人口不低于1辆的标准配置。市级急救中心负压救护车比例不低于40%，负压担架不少于3套，县级负压救护车比例不低于20%。规范急救站点洗消区建设，全市建成13个急救站点洗消区改造，其中市级（含越城区）3个，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各2个。配备突发化学事故救援必须的防化物资。建立航空医疗救援网络体系，空中救援初具规模。加强院前医疗急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符合院前医疗急救工作特点的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财政保障力度，提高人员薪酬待遇。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1. 强化应急供血保障。科学规划采供血机构管理体制、人员编制、经费，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队伍，提高各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血液安全保障能力。设备设施及采血、送血用车数量满足采供血业务实际需求，检验检测设备定期更新并预留

20%以上应急备用余量，送血车纳入特种车辆管理。建立血液预警监测机制，将所有的输血相关事件进行收集、确认、调查和分析，有效监控从血管到血管的血液安全链。加强应急献血者队伍建设，完善血液联动机制，形成省市县三级血液保障网，确保突发事件应急血液供应及时有效。进一步加强输血医学学科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各区、县（市）政府。

12. 发挥中医的预防和治疗作用。建立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机制，坚持中西医结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中西医结合救治工作，组建的医疗救治专家组中有中医药专家参与，建立完善的中西医会诊制度，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有计划、有重点扶植培养一批高水平中医药防疫专业人才，完善中医药师承制度，培养熟悉重大传染病救治的中医药继承与创新人才。加强对临床类别医师中医相关内容培训，鼓励广大西医临床类别医师进行“西学中”培训，提高医务人员中西医结合救治能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强心理疏导支持。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全民心理健康水平。组建突发事件心理支持救援队，在突发事件中对患者、家属、医护人员以及其他特定人员提供必要的心理危

机干预、心理疏导、心理咨询等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医护人员心理救援能力培训，发挥常规医疗救治和心理支持合力。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妇联及相关单位。

#### （四）加强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14. 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法治保障。修订《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实施办法》，出台《绍兴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实施办法》。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和县级卫生健康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至2022年，至少50%机构通过省级规范化验收。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

15. 科学核定公共卫生人员编制。根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市级及各区、县（市）卫生服务人口、服务半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核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增加专业人员数量，特别是公共卫生、流行病学、急救、卫生检验等专业人才数量。增加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数量，推广柯桥区经验兜牢村级网底。明确村级医疗机构布局与执业医师职数，开展“新村医”定向委托培养。

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16. 出台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激励政策。严格落实公共卫生机构高级职称岗位比例政策，通过奖励性绩效等多种方式，提升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收入水平，稳定公共卫生队伍。健全完善高层次卫生人才激励政策，吸引高学历、高水平、高素质的优秀人才进入公共卫生机构，促进全市公共卫生工作健康发展。各级疾控中心等公共卫生单位领导岗位实行“双肩挑”，不占该单位高级专业技术岗位职数。在对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中加大其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情况的比重。加大对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机构中专职从事公共卫生工作人员的保障力度。

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17. 强化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标准，明确各级各部门应急物资储备的品类、规模、结构，提升储备效能。设立区域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形成市县分级、全市域覆盖的保障网络。完善应急物资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提高战时状态的紧急扩容和自主保障能力。以国有医药经营、医药仓配企业为基础，整合利用全市医药卫生生产资源，实行实物储备、信息储备和生产能力储备等多种形式的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方式，明确震元股份公司作为市级医疗应急物资储备库单位。加强生产、生活运行保障工作，储备必要的应急救灾物资，确保供应链畅通。到 2020 年底，根据医疗卫生机构满负荷运转规模储备不少于 30 天用量

的物资（实物储备不少于 10 天的用量）。到 2021 年底，各类物资储备能满足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 2 个月需求，到 2022 年底，能满足 3 个月需求。战时加强应急物资质量和价格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稳定。

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震元股份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18. 建立应急医疗保障制度。针对紧急情况下发生的医疗费用，建立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支付制度相适应的财政补助机制。落实检验检查、治疗等经费保障。优化重大疫情医疗救治的医保支付机制，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上级规定及时将相关救治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加大对重大传染病的医疗保障力度，将单耐利福平肺结核纳入规定病种。探索建立特殊群体、特定疾病医药费豁免制度，有针对性免除医保支付目录、支付限额、用药量等限制性条款，减轻困难群众就医就诊后顾之忧。充分发挥商业健康保险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医疗保障作用。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绍兴银保监分局，各区、县（市）政府。

19. 推进实验室能力建设。加强疾控机构实验室投入，实现实验室改造升级，根据疾控机构实验室建设指导意见，完善检验检测设备配置。加强全市医疗卫生机构生物实验室建设，三级综

合医院完成二级加强型生物实验室改建，其他二级以上医院相关实验室至少达到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至少有 1 个实验室建成二级加强型生物安全实验室，县级疾控中心至少有 1 个实验室按照二级加强型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建设。加强检测人员队伍建设，优化内部人员配置，建立后备人员梯队，并根据检测工作需要备足核酸采样人员。加强对不明原因疾病的实验室快速检测排查能力建设。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

20. 加强公共卫生科研攻关。加大公共卫生科研投入，鼓励公共卫生相关课题科研立项，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重大传染病专项研究。鼓励支持医药产业发展，完善激励机制促进公共卫生科研成果转化和应用。调动广大公共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科研攻关积极性，对高层次人才激励、科研（论文）奖励、科技成果转化奖励、承担横向项目劳务报酬等奖励单独列支和管理，不纳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县（市）政府。

21. 营造良好健康氛围。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扎实推进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防制和科普宣传等工作，改善城乡环境卫生质量。全面推动健康城区、健康村镇建设。到 2022 年，国

家卫生乡镇占比达到 80%以上。

推进健康促进行动，提高群众健康素养水平，引导市民形成健康生活方式，营造健康社会氛围。实施健康宣教行动，提升群众健康知识水平，引导群众客观科学看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建立完善专业主导、社会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健康教育机制，组建健康教育专家库，加强能力建设。2022 年底前在学前、学校和在职教育中全面开设健康教育课，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5%以上。

责任单位：市级相关部门（单位），各区、县（市）政府。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工作推进时间表、任务图。有关部门明确责任、各司其职，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合力推进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

（二）落实推进机制。将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列入市政府重点工作，加快制定出台政策措施，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保障工作顺利推进。

（三）加大考核力度。加强对各区、县（市）和市级相关部门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的考核，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工作清单

绍兴市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2020—2022年)工作清单

序号	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	完成市、县卫生应急指挥中心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局、市应急管理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2	完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相关预案修订。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	2020年
3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设立公共卫生中心，在市、县级疾控中心、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内明确公共卫生应急职能科室，强化人员配备；镇(街)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原有公共卫生科基础上加挂卫生应急办公室牌子，增加专人负责卫生应急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4	组建跨领域、多学科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高级别专家组。	市级有关部门	2020年
5	根据上级文件标准，核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编制。	市委编办、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6	实现全市预防接种门诊“疫苗和预防接种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上线率100%。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7	及时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公共卫生人员的薪酬待遇政策。	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序号	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8	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儿童发热门诊），配置CT等必要的检查检验设备，具备挂号、就诊、检验、检查、取药、输液、隔离留观等一体化功能。开设儿科的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设置儿童发热门诊或儿童发热专用诊室。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9	全市所有三级医院和开设发热门诊的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全部建成二级生物安全实验室。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10	启动诸暨市、嵊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易地新建工程，基本完成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启动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新建、越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项目立项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11	按照上级要求完成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央补助资金配套各项工作任务。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12	启动绍兴市人民医院临江院区二期建设和核酸检测城市基地建设，实现满足单日最大3万份的检测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区政府	2020年
13	每个区、县（市）至少确定1家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和1家后备医院。市、县两级定点医院和后备医院完成标准化传染病院（病）区改建，救治床位数达到辖区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床位数的10%，其中市级定点医院负压救治床位数达到其救治床位数的40%。其他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1个以上可转换病区。市、县两级定点医院重症监护病床不少于医院编制床位的10%。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序号	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14	全市新增急救站点 10 个，新增救护车 24 辆以上，其中市级新增 7 辆负压型救护车。新增 5G 院前急救试点改装 5 辆救护车，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调度信息系统完成升级改造。在市人民医院新建 1 个急救站点洗消区，各区、县（市）至少完成 1 个急救站点洗消区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 年
15	推进血液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完善市域范围内血液应急联动一体化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 年
16	30%以上县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通过省级规范化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柯桥区、诸暨市政府	2020 年
17	制定绍兴市卫生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和应对秋冬季疫情防疫救治物资储备方案。设立市级医疗防疫应急物资储备库，形成市县分级、全市域覆盖的保障网络。指定卫生应急物资定点生产企业，加强应急生产能力储备。	市经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震元股份公司，各区、县（市）政府	2020 年
18	市和各区、县（市）各确定 1 处可作为随时启用建设方舱的场所，制定建设方案、做好建设物资储备工作，具备快速转换为救治和隔离场所的基本条件。	市建设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0 年
19	组织全市医务人员、实验室人员全员开展核酸采样检测能力培训，市及各区、县（市）至少完成 1000 名采样人员培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具有临床和卫生检验资质检验人员均应具备核酸检测能力，所有建制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具备核酸检测采样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0 年
20	市及各区、县（市）至少配备 10 只移动式采样箱。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0 年

序号	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1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传染病监测哨点全覆盖，90%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规范化的发热诊室。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0年
22	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分析、预警、报告工作制度。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
23	修订《绍兴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实施办法》，出台《绍兴市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实施办法》。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	2021年
24	建立全市航空医疗救援网络体系。	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	2021年
25	建设市急救中心标准化建设。按照急救中心标准配置30人力量，落实日常运行经费。	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
26	推进无偿献血工作，优化献血服务网络覆盖，各区、县（市）至少建成1个献血屋。完成血液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工作，开展数据化血液安全预警管理体系试点。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1年
27	完成柯桥区、上虞区、嵊州市、新昌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室改造；推进绍兴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和越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工程。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1年
28	强化职业病诊断机构建设，各区、县（市）至少有1家综合性医疗机构取得职业病诊断机构资质（越城区除外）。	市卫生健康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2021年

序号	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29	绍兴市人民医院、绍兴市中心医院、诸暨市人民医院完成加强型 P2 PCR 实验室改建。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2021 年
30	统筹全市资源，全市按照常住人口配置标准补齐救护车及负压救护车缺口 60%以上。按标准加强救护车洗消设施建设，全市累计建成 13 个急救站点洗消区改造（市级 3 个，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各 2 个）。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相关区、县（市）政府	2021 年
31	健全基层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	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1 年
32	95%以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规范化的发热诊室。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1 年
33	完成绍兴市人民医院临江院区二期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越城区政府	2021 年
34	完成市级标准化院前急救培训基地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022 年
35	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规范化的发热诊室。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36	50%以上的县级卫生监督执法机构通过省级规范化验收。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序号	任务指标	责任单位	完成时间
3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率达到 100%，全市疾控机构人员配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38	市疾控中心实验室至少有 1 个实验室建成二级加强型生物安全实验室，县级疾控中心至少有 1 个实验室按照二级加强型生物安全实验室标准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39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绍兴市儿童医院）配备 2 间负压病房、1 间负压手术室，具备承担重大疫情儿童重症病例的集中救治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2022 年
40	全面推开数据化血液安全预警管理体系。完善应急献血保障队伍，建立应急献血四个名库，提升无偿献血抗风险能力。	市卫生健康委，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41	市、县两级救护车、负压救护车总数达到常住人口配置标准。各区、县（市）至少新增急救站点 1—2 个。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各区、县（市）政府	2022 年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绍兴军分区，  
市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31日印发

---